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就下列议案征询各位监事意见，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交了每位监事，全体监事已经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题：

### 一、审议通过中远海特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全面、真实和准确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 二、审议通过聘请中远海特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一年，年度审计费为 248.2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195.2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审计费用为 5 万，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